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投標須知

本採購案作業程序，應依照本須知規定辦理。凡本須知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本中心）採購處理要點辦理。

一、本採購依本中心採購處理要點辦理。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金融消費觀念及詐騙防範宣導」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三、本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NT\$1,250,000 元。

五、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六、招標方式為：第一次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

七、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九、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前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

十、疑義、異議及申訴：

（一）投標廠商如有疑問，應依招標公告所定期限前，向本中心承辦人員以書面查詢，本中心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以書面答覆。

（二）受理廠商異議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本中心。

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審查文件（詳二十七、）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

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十三、本中心對廠商投標文件有不清楚部分，得要求廠商在審標時提出說明，廠商若拒絕或怠於配合，本中心為考慮作業時效得逕行認定該項目為不符合規格。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一）資格審查：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6 時 30 分。

（二）企劃書評選及廠商簡報：於資格審查當日公布，廠商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三）議價：依評選結果依序辦理議價，日期另行通知。

-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中心會議室。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NT\$62,500 元整。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載明為「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繳納。（得以押標金沖轉之）
- 二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中心管理處或匯至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帳號：041005951788。
-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俟雙方契約終止後，無息退還，並解除履約保證責任全部。如得標廠商未能交貨、延遲交貨或其他違約情事，依約須繳交違約金或罰款時，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本會得不經法律程序立即自保證金或貨款內扣抵或沒收該項履約保證金。
- 二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八）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二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十四、決標原則：依評選結果依序辦理議價（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 二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二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本款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需繳稅者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受委託者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個人及持有依法令規定免繳稅證件者不在此限（非營利法人則免）。提供之證明文件應有完整資訊，不得有塗改或無法辨識之內容。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公告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非營利法人則免)。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倘非負責人出席者，需檢附）
- (五) **投標文件審查表**。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七) **標價清單**。（投標廠商應詳列各項費用，得用廠商自行開立之報價單代之）
- (八) **標單及減價單**。

二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式投標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三十、**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11 日 16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三十一、投標廠商（人）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特殊原因時，本中心得停止開標。

三十二、廠商標價含所有稅費。

三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需求說明書、投標廠商評選須知、契約條款、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委託代理授權書、標價清單、標單及減價單及外標封。

三十四、廠商需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逾期視為拒不簽約。

三十五、開標前本中心對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另行公告之。

三十六、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附於招標文件內(揭露表範本：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post>)。

三十七、本中心辦理本案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被授權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本中心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 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 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限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本中心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履約權益。